

证券代码：870073

证券简称：力美照明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73	力美照明	2024年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（1）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（2）由代理人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，应持委托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单位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股东单位营

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股东账户卡；（4）股东单位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（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股东单位盖章）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股东账户卡；（5）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2月21日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，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檀娟丽 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中金路2号广东新材料产业基地国际创新产业园区力美照明智造中心 邮编：528244 电话：0757-85658867 传真：0757-8565885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佛山市力美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6日